

第二十五届万国邮联大会修订后的 《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①②③}

(中译本)

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
(2012年多哈大会重新改编并通过)

后列签署本规则的邮联各成员国政府全权代表，根据一九六四年七月十日在维也纳签订的《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并参照《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一致同意在本总规则内订立下列各条，以保证邮联组织法的实施和邮联工作的进行。

第一章 大会、行政理事会、邮政经营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的组织、职能和工作

第一节 大 会

第一〇一条

大会和特别大会的组织和召开（组织法第十四、十五条）

① 中国于2012年10月11日签署，2015年8月2日核准总规则。

② 总规则适用香港及澳门特区。

③ 总规则于2014年1月1日生效。

1. 邮联各成员国代表至迟应在上届大会召开年度后四年内举行一次大会。

2. 每个成员国派出由本国政府授予必要权力的全权代表一名或数名出席大会。必要时，可由另一成员国的代表团代为出席，但每一代表团代表本国以外的成员国时，仅以一国为限。

3. 原则上，每届大会选定下届大会东道国。如这一选定无法实现，行政理事会在商得某一国家同意后，确定该国为大会东道国。

4. 邀请国政府在商得国际局同意后，决定大会召开的确切日期和地点。原则上东道国政府应在大会召开日期一年之前向邮联各成员国政府发出邀请。邀请书可以直接发出，也可以通过另一国政府或经由国际局总局长转发。

5. 在没有东道国而又必须召开大会时，则由国际局在取得行政理事会同意并与瑞士联邦政府商妥后，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邮联总部所在国召开和组织大会。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行使东道国政府的职能。

6. 特别大会举行的地点，由提议召开这次大会的成员国与国际局协商同意后确定。

7. 由于情况类似，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和第一〇二条也可以适用于特别大会。

第一〇二条

大会表决权

1. 除第一四九条规定的自动制裁情况外，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〇三条

大会的职能

1. 根据各成员国、行政理事会和邮政经营理事会提出的提案，

大会：

1.1 确定实现邮联使命和目标的总政策，邮联的使命和目标在邮联组织法的序言和第一条中作了明确阐述；

1.2 必要时，审议并通过各成员国和两个理事会根据组织法第二十九条和总规则第一三八条形成的修改组织法、总规则、公约和各项协定的提案；

1.3 确定法规的生效日期；

1.4 通过议事规则和相应的修改；

1.5 审议行政理事会、邮政经营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根据总规则第一一一条、第一一七条和第一二五条分别提交的自上届大会以来开展各项工作的全部工作报告；

1.6 通过万国邮联战略；

1.7 根据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确定邮联开支最高限额；

1.8 选举行政理事会和邮政经营理事会理事国；

1.9 选举邮联国际局正、副局长；

1.10 在决议中确定用德文、中文、葡文和俄文印制文件资料时邮联承担的最高费用；

2. 大会作为邮联的最高权力机构，处理主要与邮政业务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一〇四条

大会议事规则（组织法第十四条）

1. 大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组织工作，引导会议的讨论。

2. 每届大会均可根据议事规则本身的规定，修改议事规则。

第一〇五条

邮联各机构的观察员

1. 以下团体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参加大会、行政理事会与邮政经

营理事会的全会和各委员会的会议：

1.1 联合国组织的代表；

1.2 区域性邮联；

1.3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4 根据大会决议或决定允许以观察员身份出席邮联会议的团体；

2. 以下团体在符合第一〇七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条件下，由行政理事会指定，可应邀以特别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特别会议：

2.1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2.2 任何一个国际组织、协会或企业及符合条件的个人。

3. 除第一款定义的观察员外，在符合邮联及其各机构利益的情况下，行政理事会和邮政经营理事会可按其议事规则指定其他特别观察员出席他们的会议。

第二节 行政理事会

第一〇六条

行政理事会的组成、工作和会议（组织法第十七条）

1. 行政理事会由四十一个理事国组成，他们在前后衔接的两届大会之间行使职权。

2. 大会东道国为当然主席国。如果这一国家放弃担任主席职务，他即成为当然理事国，而该国家所在地区组则不受第三款规定限制拥有一个附加席位。在这种情况下，行政理事会从与东道国同一个地区组的理事国中选出主席。

3. 行政理事会的其他四十个理事国，由大会按地域合理分配的原则选出。每届大会至少更换理事国中的半数。任何一个理事国只能连任一届。

4. 行政理事会各理事国指定其邮政方面有资历的人作为代表。各理事国应积极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5. 行政理事会理事国行使职能不取酬金。理事会的活动经费由邮联负担。

第一〇七条

行政理事会的职能

1. 行政理事会有如下职权：

1.1 在两届大会之间，监督邮联的全部活动，同时根据大会的决定并按照诸如有关服务贸易和竞争的国际规章，研究政府在邮政方面的各项管理政策问题；

1.2 在国际技术合作范围内，促进、协调和监督各种形式的邮政技术援助；

1.3 审查大会通过的邮联四年工作计划，按照可利用的资源情况调整工作计划中列出的活动，形成最终方案。该项计划必须与大会确定的各项优先等级程序结果相符。经由行政理事会形成并通过的邮联四年工作计划最终版本将作为制定邮联年度项目与预算的基础，同时也作为行政理事会和邮政经营理事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

1.4 根据邮联工作计划的最终版本诸如第一〇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阐述，审查并批准邮联的年度项目与预算以及各项账务；

1.5 如果情况需要，则根据第一四五条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规定，批准超出经费限额的开支；

1.6 如遇选择低一级会费等级的申请，则根据第一五〇条第六款规定的条件，予以批准；

1.7 如果一个成员国要求变更地区组，根据相关地区组成员国的意见，批准该国变更地区组的申请；

1.8 根据确定的经费限额条件，设立或取消国际局的工作岗位；

1.9 决定与各成员国建立联系，以便履行其职责；

1.10 在商邮政经营理事会意见后，决定与第一〇五条第一款中的非观察员组织建立联系；

1.11 审查并批准国际局关于万国邮政联盟与其他国际组织关系的报告，对这些关系的处理和发展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决定；

1.12 在征询邮政经营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意见后，当对邮联或大会工作有益时，及时指定被邀请作为特别观察员参加邮联大会和各委员会某些特别会议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协会、企业和相关资深人士，并责成国际局总局长发出必要的邀请书；

1.13 在第一〇一条第三款所述情况下，指定下届大会东道国；

1.14 在征询邮政经营理事会的意见后，及时确定为顺利完成大会工作所需设立的委员会的数目并规定其职权范围；

1.15 在征询邮政经营理事会的意见后，指定承担以下任务的成员国，但有待大会批准：

1.15.1 担任大会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但应尽可能按成员国地域合理分配；

1.15.2 作为大会限制性委员会的成员；

1.16 指定作为咨询委员会成员的理事国；

1.17 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并批准一切必要的活动，以保证并加强国际邮政业务质量，使之现代化；

1.18 应大会、邮政经营理事会或各成员国的要求，研究邮联或国际邮政业务方面有关行政、立法和法律问题。在这些方面，行政理事会决定是否对各成员国在两届大会之间提出的专题进行研究；

1.19 提出交由大会批准或根据第一四〇条规定提交各成员国批准的提案；

1.20 根据第一一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提出由邮政经营理事会审议的研究课题；

1.21 在商邮政经营理事会的意见后，审议并批准提交大会的邮政战略规划草案；

1.22 接收并讨论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对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进行审议；

1.23 监督国际局的工作；

1.24 批准国际局撰写的邮联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管理报告，必

要时，提出意见；

1.25 当邮政经营理事会研究有重大财务影响的问题（资费、终端费、转运费、邮件航空运输基本费率、国外交寄函件）时，如认为有必要，制定该理事会应遵循的原则，密切注视这些问题的研究，审查和批准邮政经营理事会提出的同样主题的提案，以确保与上述原则的一致性；

1.26 在其职权范围内，批准邮政经营理事会提出的必要时通过一项规定或一项新办法加以解决的建议，然后提交大会对此作出决定；

1.27 审查邮政经营理事会编写的年度报告，必要时，对理事会提出的提案予以审查；

1.28 批准国际局在商邮政经营理事会意见之后并根据各成员国实施上届大会批准的邮联战略结果而起草的四年度工作报告，提交下届大会审议；

1.29 根据第一二二条的规定，确定咨询委员会的组织框架，批准咨询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1.30 制订加入咨询委员会的标准，据此批准或否决加入申请，并保证在两届行政理事会年会期间以快速程序处理上述事宜；

1.31 制定万国邮政联盟的财务制度；

1.32 制定储备基金的管理制度；

1.33 制定特别基金的管理制度；

1.34 制定特别活动基金的管理制度；

1.35 制定自愿捐助基金的管理制度；

1.36 制定人事条例和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1.37 制定社会基金规章；

1.38 根据第一五二条规定，对由用户自愿捐助附属合作机构的成立与其实施的各项活动进行监督。

第一〇八条

行政理事会会议的组织

1. 在由大会主席召集并召开的行政理事会成立会议上，行政理事会应从其理事国中选出四名副主席，并制定议事规则。
2. 行政理事会由其主席召集，原则上每年在邮联所在地召开一次会议。
3. 行政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筹备每次行政理事会的会议，并领导理事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以行政理事会的名义批准国际局撰写的邮联年度工作报告，承担行政理事会决定委托给他的或在战略规划实施期间必须完成的其他各项工作。
4. 当行政理事会的会议议程中列有与邮政经营理事会有关的问题时，邮政经营理事会主席代表邮政经营理事会出席行政理事会的会议。
5. 当行政理事会的会议议程中有涉及咨询委员会的问题时，咨询委员会主席代表咨询委员会出席行政理事会会议。

第一〇九条

观察员

1. 观察员

1.1 为保证两个机构工作之间的有效联系，邮政经营理事会可以指定一些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行政理事会的会议。

1.2 非行政理事会理事国的邮联各成员国以及第一〇五条列出的观察员及特别观察员可以参加行政理事会全会和各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2. 原则

2.1 出于后勤原因，行政理事会可以限制观察员和特别观察员

的与会人数，同时也可以限制他们在会议讨论时的发言权。

2.2 如观察员和特别观察员提出要求，可允许他们参加所进行的专题研究，但需遵守理事会为保证其工作效益和效率而制订的条件。如果他们的知识或经验证明能够胜任时，也可以请他们主持工作组和项目组的工作。观察员和特别观察员的参与不应给邮联增加额外费用。

2.3 在特殊情况下，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和特别观察员可能被拒绝参加某次会议或一部分会议。同样，如果会议和文件内容要求保密，他们获取某些文件的权利也可能受到限制。任何相关的机构或其主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逐个作出这种限制的决定；然后将这些情况向行政理事会报告，如有涉及邮政经营理事会特殊利益的问题时，则向邮政经营理事会通报。此后，如果行政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在商邮政经营理事会认为合适时，可重新审议这些限制。

第一一〇条

差旅费的报销

1. 参加行政理事会年会的每一理事国代表的差旅费，由其本成员国负担。但是，根据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每个成员国的一位代表，有权要求报销一张经济舱往返飞机票，或一张头等舱火车票，或不超过一张经济舱往返飞机票价的其他任何交通工具的旅费，但大会期间召开的会议不在此列。对理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机构的每个成员国的代表，当这些机构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以外时间召开会议时，也给予同样的权利。

第一一一条

行政理事会的工作情况通报

1. 行政理事会应在每次年会之后，向邮联各成员国、各指定经营者、区域性邮联和咨询委员会成员通报其活动情况，并向他们寄

送一份会议纪要及其决议和决定。

2. 行政理事会应就其全部工作向大会提交报告，并至迟在大会开幕前两个月将报告分送邮联各成员国、各指定经营者和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三节 邮政经营理事会

第一一二条

邮政经营理事会的组成与工作

1. 邮政经营理事会由四十个理事国组成，他们在前后衔接的两届大会之间行使其职权。

2. 邮政经营理事会理事国由大会根据明确规定的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发展中成员国占二十四席，发成员国占十六席。每届大会至少更换理事国中的三分之一。

3. 邮政经营理事会各理事国指定其代表，承担邮联法规中提供业务的责任。邮政经营理事会理事国应积极参加其各项活动。

4. 邮政经营理事会的活动经费由邮联负担。其理事国不领取任何酬金。

第一一三条

邮政经营理事会的职能

1. 邮政经营理事会的职权如下：

1.1 协调各项实际措施，以便发展和改善国际邮政业务；

1.2 开展一切认为必要的行动，以保证并提高国际邮政业务质量并使之现代化；但需经行政理事会批准的除外；

1.3 决定与各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进行联系，以履行其职责；

1.4 对某些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在邮政技术、经营、经济和邮政业务专业培训方面的经验和先进典型，采取必要措施加以研究

和推广；

1.5 商得行政理事会同意，在同邮联各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特别是同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其指定经营者的技术合作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

1.6 研究邮政经营理事会理事国、行政理事会或任何一个成员国或指定经营者向邮政经营理事会提出的其他问题；

1.7 接受并讨论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对于涉及邮政经营理事会的问题，对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1.8 指定其作为咨询委员会成员的理事国；

1.9 引导研究有利于邮联各成员国或其指定经营者的经营、商业化、技术、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最重要的问题，特别是有重大财务影响的问题（资费、终端费、转运费、邮件航空运输基本费率、邮政包裹运费应得部分和国外交寄的函件），就这些问题提供情况和发表意见，并对这方面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1.10 将提交大会的战略规划草案中的必要内容递交行政理事会批准；

1.11 研究各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以及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关邮政教学和专业培训方面的问题；

1.12 研究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邮政业务的现状和需要，并提出改进这些国家邮政业务的途径和适当措施的建议；

1.13 在大会闭幕后六个月内，对邮联法规的各项细则进行修订，大会另作决定的除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邮政经营理事会也可以在其他会议中修改上述细则。在这两种情况下，有关基本政策和原则问题，经营理事会应遵循行政理事会的指示；

1.14 提出提案交由大会批准或根据第一四〇条规定提交各成员国批准；如果这些提案涉及行政理事会的权限问题，必须交由该理事会批准；

1.15 应某一成员国的要求，对该成员国按第一三九条规定提交国际局的各项提案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并责成国际局将这些意见作为上述提案的附件，一并递请各成员国批准；

1.16 如有必要且有可能时，经行政理事会批准并征询所有成员国意见后，建议通过一项规章或一项新办法，然后提交大会就此作出决定；

1.17 以建议案的方式起草并向各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提出有关技术和经营管理的标准，并对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必须统一的做法提出标准。必要时，可对这些已经制定的标准进行修改；

1.18 根据第一五二条规定，确定由用户自愿捐款成立附属合作机构的组织框架，并批准这些组织机构；

1.19 接收并审议用户自愿捐助各机构每年提交的报告。

第一一四条

邮政经营理事会会议的组织

1. 邮政经营理事会在由大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开幕的第一次会议上，应从其理事国中选出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各委员会主席，确定经营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2. 邮政经营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在邮联总部举行会议。会议地点和日期由其主席商得行政理事会主席和国际局总局长同意后确定。

3. 邮政经营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筹备和领导邮政经营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工作，承担该理事会决定委托给他的或在战略规划实施期间必须完成的一切工作。

4. 根据大会通过的邮联战略，特别是与邮联常设机构战略相关的部分，邮政经营理事会应在大会之后召开的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制订一个包括为实施战略所需策略的基本工作计划。该基本计划包括一定数量的、各方共同关心并有现实意义的项目，每年根据实行情况和新的优先问题进行修订。

5. 当邮政经营理事会会议议程中有涉及咨询委员会的问题时，咨询委员会主席代表咨询委员会出席邮政经营理事会会议。

第一一五条

观察员

1. 观察员

1.1 为了保证两个机构工作之间的有效联系，行政理事会可以指定一些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邮政经营理事会的会议。

1.2 非邮政经营理事会理事国的邮联各成员国以及第一〇五条列出的观察员及特别观察员可以参加邮政经营理事会全会和各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2. 原则

2.1 出于后勤原因，邮政经营理事会可以限制观察员和特别观察员的与会人数，同时也可以限制其在会议讨论时的发言权。

2.2 如观察员和特别观察员提出要求，可被准许参与所进行的专题研究，并遵守理事会为保证其工作的效益和效率而制订的条件。如果他们的知识或经验证明能够胜任时，也可以请他们主持工作组和项目组的工作。观察员和特别观察员的参与不应给邮联增加额外费用。

2.3 在特殊情况下，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和特别观察员可能被拒绝参加某次会议或一部分会议。同样，如果会议和文件内容要求保密，他们获取某些文件的权利也可能受到限制。任何相关的机构或其主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逐个作出这种限制的决定；然后将这些情况向行政理事会通报，并在其涉及邮政经营理事会特殊利益的时候向邮政经营理事会通报。此后，如果行政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在商得邮政经营理事会认为合适时，可重新审议这些限制。

第一一六条

差旅费报销

1. 参加邮政经营理事会的各成员国代表的旅费和食宿费由各成

员国自行承担。然而，根据联合国组织制定的名单，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有权要求报销一张经济舱往返飞机票，或一张头等舱火车票，或不超过一张经济舱往返飞机票价的其他任何交通工具的旅费。但大会期间召开的会议不在此列。

第一百一十七条

邮政经营理事会工作情况的通报

1. 邮政经营理事会应在每次会议之后，向邮联各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区域性邮联和咨询委员会成员通报其工作情况，并向他们寄送一份会议纪要及其决议和决定。
2. 邮政经营理事会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递交行政理事会。
3. 邮政经营理事会应就其全部工作向大会提交报告。报告包括按照第一五二条由用户自愿捐助的各附属合作机构的报告，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至迟应在大会开幕前两个月分送给邮联各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和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第四节 咨询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 咨询委员会的宗旨在于代表广义上的邮政领域的利益，并作为相关各方进行有效对话的框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1. 咨询委员会包括：
 - 1.1 代表客户、投递服务提供商、工会组织、为邮政行业提供

物品和服务的提供商、个体类似组织以及希望为实现邮联的使命和目标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如果这些组织登记注册。他们必须在邮联某个成员国进行过注册；

1.2 行政理事会指定其理事国作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3 邮政经营理事会指定其理事国作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2. 咨询委员会的运转费用由邮联和咨询委员会成员按照行政理事会确定的方法进行分摊。

3. 咨询委员会成员不享受任何的薪金或报酬。

第一二〇条

加入咨询委员会

1. 除了行政理事会和邮政经营理事会指定的成员以外，加入咨询委员会应根据行政理事会制订的并按第一〇七条第一款第三十项实施的递交和接受申请程序来决定。

2. 咨询委员会每个成员指定其各自的代表。

第一二一条

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1. 咨询委员会有如下职能：

1.1 研究行政理事会和邮政经营理事会的相关文件和报告。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会议和文件内容要求保密，他们获取某些文件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任何相关的机构或其主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逐一作出对这种限制的决定；然后将这些情况向行政理事会通报，如有涉及邮政经营理事会特殊利益的问题，则向邮政经营理事会通报。此后，如果行政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在商得邮政经营理事会认为合适时，可重新审议这些限制；

1.2 对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各项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并为这些研究提供捐助；

1.3 研究与邮政服务行业有关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交报告；

1.4 为行政理事会和邮政经营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尤其是通过提交报告和建议以及应两个理事会的要求提出意见；

1.5 向大会提出建议，但必须经行政理事会批准。对涉及邮政经营理事会的问题，由邮政经营理事会审议并提出意见。

第一二二条

咨询委员会的组织

1. 每届大会后，咨询委员会根据行政理事会制订的框架重新组成。行政理事会主席主持咨询委员会的组成会议，会上选举咨询委员会主席。

2. 咨询委员会决定其内部组织机构，根据邮联的总体原则制订其议事规则，但必须由行政理事会商邮政经营理事会后予以批准。

3. 咨询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原则上在邮联总部召开的邮政经营理事会年会期间举行。每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由咨询委员会主席商行政理事会主席、邮政经营理事会主席和国际局总局长后确定。

第一二三条

咨询委员会参加大会、行政理事会和邮政经营理事会的代表

1. 为保证与邮联各机构进行有效联系，咨询委员会可指定其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行政理事会、邮政经营理事会及其他各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2. 按照第一〇五条，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可应邀参加行政理事会、邮政经营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的会议。根据第一〇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一一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咨询委员会成员还可参加项目组或工作组的工作。

3. 当咨询委员会的会议议程中有涉及行政理事会和邮政经营理

事会的问题时，行政理事会主席和邮政经营理事会主席分别代表两个理事会参加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二四条

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

1. 第一〇五条所列的邮联其他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和特别观察员可以参加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2. 出于后勤原因，咨询委员会可以限制观察员和特别观察员参加会议的人数，同时也可以限制他们在会议讨论时的发言权。

3. 在特殊情况下，观察员和特别观察员可能被拒绝参加某次会议或部分会议。同样，如果会议和文件内容要求保密，他们获取某些文件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任何相关的机构或其主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逐个作出这种限制的决定；然后将这些情况向行政理事会通报，如果问题涉及邮政经营理事会特殊利益时，则向邮政经营理事会通报。此后，如果行政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在商邮政经营理事会认为合适时，可重新审议这些限制。

第一二五条

咨询委员会工作情况的通报

1. 咨询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之后向行政理事会和邮政经营理事会通报其活动情况，并向两个理事会主席递交一份会议纪要及其建议和意见等。

2. 咨询委员会向行政理事会递交年度工作报告，并向邮政经营理事会提交一份副本。根据第一一一条，该年度报告被纳入行政理事会向邮联各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以及区域性邮联提供的文件中。

3. 咨询委员会应就其全部工作向大会提交报告，并至迟在大会开幕前两个月将报告分送邮联各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

第二章 国际局

第一节 总局长和副总局长的选举与职能

第一二六条

总局长和副总局长的选举

1. 在前后两届大会之间任职的国际局总局长和副总局长由大会选出，任期至少为四年，只能连任一届。

除大会作出不同的决定外，他们开始行使职权的日期定为大会次年的一月一日。

2. 国际局总局长至迟在大会开幕前七个月照会各成员国政府，敦请其提出竞选总局长和副总局长职位的候选人。同时，在照会中应指出现任总局长或副总局长是否有意连任其原职。提出的候选人名单连同其履历应至迟在大会开幕前两个月递交国际局。候选人应为提名国的公民。国际局为大会起草必要的文件。

总局长和副总局长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首先选举总局长。

3. 在总局长职位空缺时，副总局长担任总局长的职务，直至为总局长规定的任期期满为止。副总局长如未被上届大会推选连任并声明愿作总局长的候选人，他可以竞选此职并可成为当然候选人。

4. 总局长和副总局长同时空缺时，行政理事会根据收到的参加竞选的候选人名单选出副总局长一名，任期至下届大会。候选人的提出，由于情况类似，应按照第二款的规定进行。

5. 在副总局长职位空缺时，行政理事会可根据总局长的建议，责成国际局一位D2级官员担任副总局长职务，直至下届大会为止。

第一二七条

总局长的职能

1. 总局长作为国际局的法定代表，组织、管理和领导该机构的工作。

2. 关于职位级别的任命与晋升，总局长有如下权限：

2.1 总局长有权安排G1到D2级别的职位并任命和晋升这些等级的官员；

2.2 他在任命P1至D2级官员时，应考虑各成员国所推荐的候选人具有该国国籍或在该国从事专业工作的专业资格，同时要考虑地域的合理分配和语言。在首先考虑国际局工作效率的情况下，D2级官员的职位应尽可能地由来自不同地区并与总局长和副局长所来自地区也不相同的人担任。在遇到某些职位要求特别资格的情况下，总局长可面向外部招聘；

2.3 在任命新官员时，他还要考虑到原则上担任D2、D1和P5级职位的人员应来自不同的邮联成员国；

2.4 在晋升国际局D2、D1和P5级官员时，可不必采用与上述第三项相同的原则；

2.5 在招聘过程中，地域合理分配和语言的要求应排在能力之后；

2.6 总局长将P4至D2级的任命和晋级情况每年向行政理事会通报一次。

3. 此外，总局长有如下权限：

3.1 承担保存邮联法规的职责并居间办理加入或准予参加邮联以及退出邮联的手续；

3.2 将大会的决定通知各成员国政府；

3.3 将邮政经营理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各项细则通知各成员国与其指定经营者；

3.4 按邮联所需经费的最低水平，编制邮联的年度预算草案，

及时提交行政理事会审议；在得到行政理事会批准后，将预算通知邮联各成员国并予以实施；

3.5 办理邮联各机构要求的和法规规定给他的专门工作；

3.6 在所规定政策和可动用资金的范围内，采取行动，以实现邮联各机构确定的目标；

3.7 向行政理事会或邮政经营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提案；

3.8 大会结束后，根据邮政经营理事会议事规则，向邮政经营理事会提交根据大会决定对细则进行修改的提案；

3.9 根据行政理事会的要求，在两个理事会给与指示的基础上起草提交大会的战略规划草案；

3.10 根据各成员国实施上一届大会批准的邮联战略结果，起草由行政理事会通过的四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将提交下届大会；

3.11 担任邮联的代表；

3.12 充当下述机构之间联系的中间人；

3.12.1 万国邮联与区域性邮联之间；

3.12.2 万国邮联与联合国组织之间；

3.12.3 万国邮联与部分国际组织之间，这些国际组织的活动与邮联有关；

3.12.4 万国邮联与部分国际组织、协会或企业之间；邮联各机构希望对他们进行咨询或参与他们的工作；

3.13 担任邮联各机构秘书长职务，并根据现行总规则的专门规定，重点负责；

3.13.1 邮联各机构会议的筹备和组织；

3.13.2 文件、报告和纪要的草拟、印制和分发；

3.13.3 邮联各机构会议期间秘书处的的工作；

3.14 参加邮联各机构的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他也可以派代表参加。

第一二八条

副总局长的职能

1. 副总局长协助总局长工作，并向他负责。
2. 当总局长不在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副总局长行使其职权。第一二六条第三款所指的在总局长职位空缺时，副总局长同样行使其职权。

第二节 邮联各机构与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

第一二九条

总则

1. 邮联各机构与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由国际局承担，并由总局长负责。

第一三〇条

邮联各机构的文件准备与分配

1. 国际局将每年年会出版的所有文件均放在邮联网站上。国际局还利用为此确定的有效系统，在网站上标出新出版的电子版文件。

第一三一条

成员国名册（组织法第二条）

1. 国际局负责编制邮联成员国名册并随时加以修订，名册内应注明各成员国会费分摊等级，他们所属的地区组以及他们参加万国邮联各项法规的情况。

第一三二条

提供资料、发表意见、处理有关法规解释和修改的要求、进行调查、参与账目的清算工作（组织法第二十条，总规则第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三条）

1. 国际局根据行政理事会、邮政经营理事会、各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的要求，随时提供有关邮政业务问题的各种必要资料。

2. 国际局主要承担以下工作：收集、整理、出版和分发与国际邮政业务有关的各类资料；经当事各方的请求，对发生争执的问题发表意见；处理有关邮联法规解释和修改的要求；一般情况下，进行邮联法规所规定的或有利于邮联的各项研究工作以及编纂和整理文件的工作。

3. 在某些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要求了解其他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对某一问题的意见时，国际局应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没有表决性质，并无正式约束力。

4. 国际局可作为账务清算处，参与各种邮政业务账目的清算工作。

5. 国际局保证各成员国和/或其指定经营者为完成邮联法规或邮联决定赋予其任务而提供的商业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一三三条

技术合作（组织法第一条）

1. 国际局在国际技术合作范围内，负责开展各种形式的邮政技术援助。

第一三四条

国际局供给的单式（组织法第二十条）

1. 国际局负责印制国际回信券，并按成本价供应给有需求的各成员国或其指定邮政经营者。

第一三五条

区域性邮联法规和特别协定（组织法第八条）

1. 区域性邮联根据邮联组织法第八条所制订的法规和各项特别协定，应该由这些区域性邮联的常设局递交国际局一式两份，如无常设局，则由缔约之一方递交。

2. 国际局应该注意使区域性邮联的各项法规和特别协定内所订条款涉及公众利益时不低于邮联法规所规定的水平。国际局发现有不正常情况时，应根据本规定通知行政理事会。

3. 国际局将已成立的区域性邮联和上述特别协定通知各成员国及其指定经营者。

第一三六条

邮联期刊

1. 国际局利用其拥有的资料，编辑一种以德文、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出版的季刊。

第一三七条

邮联各项工作的年度报告（组织法第二十条、总规则第一〇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四项）

1. 国际局应就邮联的各项工作编写年度报告，经行政理事会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分送各成员国和其指定经营者、区域性邮联和联合国组织。

第三章 提案的提交与审议、通知大会通过的决定、 各项细则与其他决定的生效日期

第一三八条

向大会提出提案的程序（组织法第二十九条）

1. 各成员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性质的提案，除第二款和第五款指出的情况外，均按以下规定办理；

1.1 最迟在大会召开六个月以前送至国际局的提案，均可接受；

1.2 在大会召开前六个月以内提出的任何文字性修改提案，不予接受；

1.3 大会召开前四至六个月以内送至国际局的实质性提案，至少需有两个成员国附议，方可接受；

1.4 大会召开前二至四个月以内到达国际局的实质性提案，至少需有八个成员国附议，方可接受。在此期限以后到达的提案，不再予以接受；

1.5 附议的声明，应该和有关提案在同一期限内送至国际局。

2. 涉及组织法或总规则的提案，最迟应在大会开幕前的六个月内送至国际局：迟于规定日期但在大会开幕之前到达的提案，只有在大会根据出席大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国同意作出决定并遵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时，方予考虑。

3. 每个提案原则上只能有一个目的，只能包含为达到该目的而有理由提出的修改。同样，对影响邮联财务支出的每个敏感性提案，应附上提案国在商邮联国际局之后，实施该提案目标将会对财务产生影响的说明，以便确定在实施中所需的必要资金。

4. 文字性修改提案，应由提案成员国在提案前面注明“文字性修改提案”字样。国际局公布这些提案时，应在编号后加注字母“R”。对未注明上述字样而国际局认为只涉及文字修改的提案，应在公布时加上适当的注解。这类提案应由国际局开列清单并递交大会。

5. 第一和第四款所规定的程序，对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和对已提出的提案进行修改的提案，均不适用。

第一三九条

在两届大会之间修改公约和各项协定提案的提交程序

1. 某一成员国在两届大会之间提出的有关公约或各项协定的任何提案，至少需有另外两个成员国附议，方予考虑。国际局如未同时接到必要数目的附议声明书，对该提案仍不予受理。

2. 上述提案由国际局转送其他各成员国。

第一四〇条

对两届大会之间修改的公约和各项协定提案的审议

1. 涉及公约和各项协定以及它们的最后议定书的各项提案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当某个成员国向国际局寄送一份提案，国际局将该提案向所有成员国寄发供其审议。各成员国可有两个月时间审议提案，并在必要时向国际局提出意见。但不能提出修正案。两个月期限过后，国际局向所有成员国转发其收到的每一条意见，并请有表决权的每个成员国投票赞同或反对提案。凡在两个月期限内不作表示的成员国，即以弃权论。上述期限从国际局通函上注明的日期算起。

2. 如果提案涉及某项协定或其最后议定书，只有参加这个协定的成员国方可参加第一款所规定的活动。

第一四一条

向邮政经营理事会提出根据大会决定制定新细则提案的提交程序

1. 邮政经营理事会根据大会所作的决定，制定万国邮政公约细则和邮政支付业务协定细则。

2. 对公约或邮政支付业务协定进行修改所产生的提案应同与其相关的大会提案同时递交国际局。这些提案可由单个成员国递交，无须其他成员国附议。这些提案至迟应在大会开幕之前一个月分送所有成员国。

3. 交由邮政经营理事会在大会结束后六个月以内审议的有关制定新细则的其他提案，至迟应在大会开幕之前两个月递交国际局。

4. 由成员国提交的有关根据大会决定修改细则的提案，至迟应在邮政经营理事会开幕之前两个月递交国际局。这些提案至迟应在邮政经营理事会开幕之前一个月寄送各成员国及其指定邮政经营者。

第一四二条

由邮政经营理事会修改的细则

1. 修改各项细则的提案均由邮政经营理事会审议。
2. 提交的修改各项细则提案，无须某个成员国附议。
3. 此种修改提案只有在邮政经营理事会认为急需时，方予考虑附议。

第一四三条

通知两届大会之间通过的决定（组织法第二十九条，总规则第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二条）

1. 对公约、各项协定和这些法规最后议定书所作的修改，应由国际局总局长通知各成员国政府。

2. 邮政经营理事会对各项细则及其最后议定书所作的修改，由国际局通知各成员国与其指定经营者。

项规定，对于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和各类协定有关规定的解释，同样适用。

第一四四条

两届大会之间通过的细则和其他决定的生效日期

1. 各项细则与大会产生的法规同时生效，有效期相同。
2. 除第一款规定外，两届大会之间通过的修改邮联法规的决定，最早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第四章 财 务

第一四五条

邮联经费的确定（组织法第二十一条）

1. 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六年，邮联各机构活动的年度经费，除第二款至第六款所述情况外，不得超过37235000瑞士法郎。
2. 下届大会的会议费用（秘书处的迁移、运费、同声传译技术设备安装费和大会期间的文件印制费等）不得超过2900000瑞士法郎。
3. 根据联合国为其在日内瓦工作的人员增加的工资待遇、各种福利金或包括岗位津贴在内的各项津贴情况，行政理事会有权超过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的限额。
4. 行政理事会每年有权根据瑞士消费价格指数调整经费数额，人员费用除外。
5. 作为第一款规定的例外，行政理事会或总局长，在非常紧急时可批准超过所确定的经费限额，以便对国际局大楼进行计划外的大规模修缮，但此项超支款额每年不得超过125 000瑞士法郎。
6. 如果发现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的经费不足以保证邮联工作的顺利进行，只有经邮联成员国多数同意，才可超过限额。向成员国征求意见时，应附有证明此项开支必要的全面资料。

第一四六条

成员国的会费规定

1. 加入或准予加入邮联的国家以及退出邮联的国家，应该支付他们实际参加或退出邮联那一年全年所应分摊的经费。

2. 各成员国根据行政理事会决定的预算预交会费以分摊邮联的年度经费。会费最迟应于相关预算的。

财政年度开始第一天付清。如逾此期限，邮联对应收的欠款收取利息，自第四个月起每年收取6%。

3. 若一成员国拖欠邮联的会费（不包括利息）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国在前两个财政年度应向邮联缴纳的会费之和，则该成员国可根据行政理事会制定的规则将其他成员国对其欠款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邮联，一旦转让，不得更改。转让的条件根据该成员国、该成员国的债务人和邮联之间的协议予以确定。

4. 若一成员国由于法律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如此转让，需制定一个分期偿还欠款的计划。

5. 对邮联会费所欠款项的偿还期限不能超过十年，例外情况除外。

6. 在特殊情况下，行政理事会可以免除某个成员国的全部或部分欠款利息，条件是该国已付清其全部欠款的本金。

7. 在行政理事会批准的欠款分期偿还计划范围内，也可以免除某个成员国的全部或部分累计利息或新产生的利息，但这项免除的条件是，必须在所商定的最长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全面及时地实施分期偿还计划。

8. 第三款至第七款规定，也比照适用于国际局为参加语言组各成员国开具发票的翻译费。

第一四七条

资金不足

1. 为弥补邮联资金的不足，特设立一项储备金，其数额由行政理事会规定，储备金来源首先是预算结余。该储备金也可以用来平衡预算或降低各成员国会费的数额。

2. 当邮联资金暂时不足时，瑞士联邦政府按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必要的短期垫款。

第一四八条

对账务账和会计账的监督管理

1. 瑞士联邦政府按照大会确定的经费限额对国际局的财务账和会计账实施无偿监督管理。

第一四九条

自动制裁

1. 任何拖欠会费的成员国，若不能根据第一四六条第三款进行转让，又不同意服从国际局按第一四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提出的分期偿还计划或不遵守此计划，都应自动丧失在邮联大会及行政理事会和邮政经营理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权，并且不再具有被选入这两个理事会的资格。

2. 一旦该成员国全部偿还了所欠邮联的本金和利息，或同意服从一项拖欠账户分期偿还计划，自动制裁立即取消。

第一五〇条

会费等级（组织法第二十一条，总规则第一三一、一四五、

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条)

1. 各成员国根据其所属分摊等级分担邮联的经费，分摊等级如下：

50个单位的等级

45个单位的等级

40个单位的等级

35个单位的等级

30个单位的等级

25个单位的等级

20个单位的等级

15个单位的等级

10个单位的等级

5个单位的等级

3个单位的等级

1个单位的等级

0.5个单位的等级。该等级只为联合国所列的最不发达国家和行政理事会指定的其他国家所设。

2. 除第一款所列分摊等级外，任何成员国可以选择认担高于他所属的会费等级，认担最短期限相当于两届大会之间。这一变更需在大会上予以声明。两届大会期限末，该成员国自动恢复其原有的会费单位数。除非该国决定继续认担高的会费单位数。额外会费的认担，也同样加大了费用支出。

3. 成员国在加入或准予加入邮联时，均应根据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程序，被分别列入上述分摊等级中的一个等级。

4. 各成员国以后可以向低一级的会费变更，但应在大会开幕之前的两个月向国际局提出变更要求。大会将这些变更会费等级的申请作为非最终决定公布于众，申请国在大会通知期间可自由改变主张，但最终的决定应在大会结束之前告知国际局秘书处。这一变更申请自大会制定的财务规定实施之日起生效。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变更的成员国仍维持原会费等级。

5. 成员国要求降级时，每次不得超过一级。

6. 然而，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发生了自然灾害后需接受一些国际援助计划，行政理事会可以根据某一成员国的要求，在其提出证据不能维持原先认担的会费等级时，批准临时性降低一级会费，两届大会之间只能降一次。在同样情况下，行政理事会可以批准认担1个单位会费等级的非最不发达国家临时性地将其分摊等级降低到0.5个单位。

7. 在执行第六款规定时，行政理事会批准的临时降低会费的最长持续时间是两年或到下一届大会时止，二者取其最近值。规定期限届满，相关成员国应自动恢复其原来认担等级。

8. 作为第四和第五两款规定的例外，提高分摊等级不受任何限制。

第一五一条

国际局供应品的付费（总规则第一三四条）

1. 各成员国与其指定经营者对国际局有偿提供的物品，应尽快付费，最迟应从国际局寄发账单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起六个月内付清。如逾此期限，邮联即自期满之日起，对应收的欠款收取利息，年息为5%。

第一五二条

由用户捐款成立的附属合作机构的组织

1. 经行政理事会批准，邮政经营理事会可以建立一定数量的由用户自愿捐款投资的附属合作机构，按照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在其权限之内组织开展经营、商业、技术和经济方面的活动，但此机构不享有邮联常规预算的资助。

2. 建立的这类机构隶属邮政经营理事会，邮政经营理事会在妥善考虑万国邮联政府间国际组织管理中应遵循的基本规章和原则前

提下，确定这类机构法律地位的基本框架。提交行政理事会批准。该框架包括以下几部分：

2.1 权责；

2.2 成员组成，包括机构成员组成类别；

2.3 决策规定，包括内部机构以及该机构与万国邮联其他机构的关系；

2.4 投票和表决原则；

2.5 财务（认担的捐助额、使用费等）；

2.6 秘书处和管理机构的构成。

3. 由用户自愿捐款投资的每个附属合作机构，在邮政经营理事会决定并经行政理事会批准的框架内自行开展各项活动，每年就其活动情况向邮政经营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4. 为用户自愿捐款投资附属机构提供支持费用的条例规定由行政理事会确定，支持费用列入邮联常规预算。支持费用的这些规定公布在邮联的财务规章制度中。

5. 国际局总局长根据行政理事会批准的且适用于此类附属机构招聘人员的人事条列和规定。对用户捐款投资的附属机构秘书处实施管理。附属机构秘书处是国际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按照本条规定，由用户自愿捐款投资的附属机构一旦成立，建立这些机构的相关信息应报知邮联大会。

第五章 仲 裁

第一五三条

仲裁程序（组织法第三十二条）

1. 成员国之间需要通过仲裁解决争议时，每个成员国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争议的目的，并为此以通知书形式通知其开始仲裁程序的意愿。

2. 如果争议涉及经营或技术问题。成员国中的某一方可以要求

其指定经营者按照下述程序参与调解，并授权于其经营者。当事成员国会被告知仲裁进展情况和结果。以下称当事成员国或指定经营者为“仲裁方”。

3. 仲裁方选择指定一个或三个仲裁人。

4. 如果仲裁方选择指定三个仲裁人，根据第二款规定，每方各推举一个同争议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成员国或指定经营者担任仲裁人。如果几个成员国和/或指定经营者同为当事人之一方，在引用本项规定时，只视为一个仲裁方。

5. 当仲裁方达成一致推举三个仲裁人时，第三个仲裁人应由仲裁双方协议共同指定。不得来自于某一成员国或指定经营者。

6. 如果争议事项涉及某一协定，没有参加该协定的成员国，不得被推举为仲裁人。

7. 仲裁各方可以协商只指定一个仲裁人，但不得来自某个成员国或指定经营者。

8. 如果仲裁方一方或双方未能于自通知启动仲裁程序之日起三个月内指定任何仲裁人，国际局在接到请求后为缺席成员国指定一个仲裁人，或者按规定由其自行指定。除非双方相互要求国际局介入，否则，国际局不参与仲裁审议。

9. 在一个或几个仲裁人未宣布决定之前，仲裁双方可随时共同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仲裁的撤销应在各方做出解决争议决定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国际局。如果各方同意撤销仲裁程序，一个或几个仲裁人的裁决权也随之终止。

10. 一个或几个仲裁人根据事实情况及其掌握的信息材料，对争议做出裁定。所有与争议相关的信息均应通知双方当事国以及一个或几个仲裁人。

11. 一个或几个仲裁人的仲裁决定根据多数票同意做出。并在通知启动仲裁程序6个月内，将仲裁决定通知国际局与各当事方。

12. 仲裁程序是保密的，在仲裁决定通知各当事方后10日内，只需简要描述仲裁内容与决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国际局。

13. 一个或几个仲裁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各当事方均有强

制性，无需上诉。

14. 仲裁方应立即执行仲裁决定。如果某成员国授权其指定经营者参加仲裁程序并符合程序，该成员国应监督其指定经营者执行仲裁决定。

第六章 邮联使用的语言

第一五四条

国际局的工作语文

1. 法文和英文是国际局的工作语文。

第一五五条

文件资料、会议讨论和业务往来公函所用语文

1. 邮联的文件资料使用法文、英文、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同时也使用德文、中文、葡萄牙文和俄文，但只限于最重要的基本文件资料。其他语文也可使用，条件是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承担所有的费用。

2. 要求使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的某个或某些成员国组成一个语文组。

3. 国际局用正式语文和按已成立语文组所使用的语文，直接或通过这些语文组的地区办事处并根据与国际局商定的办法，出版文件资料，各种语文均以同一格式出版文件。

4. 国际局直接出版的文件资料，尽可能按照所要求的各种语文同时分发。

5. 各成员国或其指定经营者与国际局之间的往来函件，以及国际局与第三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可以使用国际局翻译处拥有的任何一种语文。

6. 译成任何语文的翻译费，包括执行第五款规定后所产生的翻

译费，由要求使用这种语文的语文组负担。使用正式语文的国家应承担一笔将非正式语文译成正式语文的费用，其单位数额应与使用国际局其他一种工作语文的国家承担的费用相等。其他一切用于提供这些文件的费用，由邮联承担。由邮联承担的用德文、中文、葡萄牙文和俄文印制文件费用的最高金额由大会决议作出规定。

7. 一个语文组的成员国对其共同负担的费用，应根据他们分摊邮联经费的比例分摊。这些费用也可在同一语文组的国家间，采用另一种分摊办法，但应由组内各成员国协商同意，并由这个组的代言国把这一决定通知国际局。

8. 对成员国提出改变语种选择的要求，国际局应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予以处理。

9. 在邮联各机构的会议上，可使用法文、英文、西班牙文、俄文和阿拉伯文，通过一套翻译装置（有时安装电子设备，有时不装）进行讨论，翻译装置的选择由会议的组织者征求国际局总局长和有关成员国的意见后决定。

10. 在第九款所指的会议上，也准许使用其他语文进行讨论。

11. 使用其他语文的代表团，在可以进行必要的技术改装条件下，应通过第九款所指的设备，或者自备译员，以保证把他们的发言同时译成第九款所列语文中的一种。

12. 翻译费用，由使用同一语文的成员国，按照他们分摊邮联经费的比例分摊。但技术设备的安装和维修费用，则由邮联负担。

13. 各成员国和/或其指定经营者间往来公函所用语文，可以互相协商确定；如无此项协议，则使用法文。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一五六条 通过总规则提案的条件

1. 提交大会的有关本总规则的提案，须经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多数成员国同意，方为有效。在表决时至少必须有三分之二有表

决权的成员国参加。

第一五七条 有关与联合国所订协定的提案（组织法第九条）

1. 如果万国邮政联盟与联合国所订协定中没有规定关于修改协定条款的条件，则第一五六条规定的通过条件，同样适用于修改这些协定的提案。

第一五八条 总规则的修改、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1. 由大会通过的各项修改载入附加议定书，这些修改与这届大会期间重新修改的各项法规同时生效。除非大会作出相反的决定。

2. 本总规则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本总规则正本经各成员国政府全权代表签署，并由国际局总局长存档，以资信守。副本由万国邮联国际局递交各缔约国一份。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于多哈